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意外伤害保险（2014版）条款

（保监会备案编号：都邦（备一意外）[2014]（主）6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的全体成员，包括旅游者及旅行社派出的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导游、领队人员，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三、医疗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按照保险责任的不同，本合同包括意外伤害保险、意外医疗保险两个子项。投保人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投保，保险人仅对投保时保险人与投保人所约定的子项承担保险责任。两个子项的保险责任分别如下所述：

一、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事故导致身故，保险人按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如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意外残疾保险金，保险人将从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意外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事故造成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根据对应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被保险人仍需继续接受治疗的，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在第一百八十日时的身体状况，对其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该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对于不同保险事故造成的伤残，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残疾合并前次残疾可领较严重项目残疾保险金者，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视为已给付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若被保险人身体残疾的程度并未载明于评定标准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对同一被保险人所负的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最高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若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治疗，对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内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符合本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剩余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免赔额、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保险事故并接受治疗，**保险人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累计不超过本**

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因他人责任造成伤害而引起的医疗费用中依法应由他人承担的部分，保险人不负给付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若因意外伤害所致医疗费用可从其它福利计划或医疗保险计划（包括社会医疗保险中从个人医疗帐户中扣减部分）取得部分或全部补偿，保险人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并以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于中国境外、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各项医疗费用均参照投保当地医疗机构同等诊疗标准进行给付；但必须提供当地使领馆或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保险事故性质确认文件。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或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二、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殴斗、自杀、故意自伤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被保险人妊娠、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
- 六、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医疗事故，药物过敏；
- 七、被保险人患有椎间盘突出症；
- 八、被保险人疾病，包括但不限于中暑、猝死；
-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十、被保险人因预防、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
- 十一、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医疗费用；
- 十二、被保险人离开旅行社安排的旅游地点或者乘坐非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七条 在下列期间，因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二、被保险人在精神疾患尚未治愈期间；
- 三、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毒（HIV 阳性）期间；
- 四、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雪、滑水、滑翔、狩猎、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

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等高风险运动期间；

五、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期间；

六、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在上述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

如投保全年多次往返保障计划，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每次旅游时间，且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

如投保单次保障计划，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该次旅游时间，且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

旅游时间的确定：

一、入境旅游时间自被保险人入境后参加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时开始，至该旅游行程结束时止。

二、国内旅游时间自被保险人在约定时间登上由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开始，至该次旅行结束离开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止。

三、出境旅游时间自被保险人通过中国海关出境始，至相邻下一次通过中国海关入境止，计为一次旅行。

四、被保险人自行终止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其旅游时间至其自行终止旅游行程的时间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

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保险人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七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身份证明；
- 4、受益人身份证明；

5、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6、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被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7、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8、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材料。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投保人身份证明；

4、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5、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残疾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6、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材料。

（三）意外医疗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被保险人、受益人身份证明；

4、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诊断证明书、病历、处方、出院小结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及医疗费用清单；

5、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若被保险人在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受益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已支付的身故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合同。但保险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过任何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时起，本合同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材料三十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一、保险人：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三、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的简称，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此人已受到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获得性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五、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六、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七、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八、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九、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十、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指驾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依法取得驾驶证、驾驶证审验未合格、依法应当进行体检的未按期体检或体检不合格，仍驾驶机动车辆的；

（二）在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或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辆的；

（三）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四)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五)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指驾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除非另有约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

(二)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

(三)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

(四)牵引其他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

十一、医疗事故:按照国务院现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十二、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保险人认可的二级以上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十三、未到期保险费:计算公式为“保险费* [1- (保单已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 (1-2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十四、猝死:急性症状发生后即刻或者在六小时内发生的死亡。特点是死亡急骤,出人意料,自然死亡或非暴力死亡。

十五、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附录：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前言

根据保险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理论与方法，建立新的残疾标准的理论架构、术语体系和分类方法。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重要的伤残评定标准，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等，符合国内相关的残疾政策，同时参考了国际上其他国家地区的伤残分级原则和标准。

本标准建立了保险行业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和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基础，各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根据本标准的方法、内容和结构，开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分为一至十级，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 100%至 10%。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意外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的伤残保障，用于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2.1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 2.2 身体结构：指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 2.3 身体功能：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3 标准的内容和结构

本标准参照 ICF 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 大类，共 281 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

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

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4 伤残的评定原则

- 4.1 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 4.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 4.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 4.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

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5 说明

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 级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 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 级

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2 眼, 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 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 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 级
一侧眼球缺失, 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3 级
一侧眼球缺失, 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4 级
一侧眼球缺失, 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5 级
一侧眼球缺失	7 级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 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双眼盲目 5 级	2 级
双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5°	2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3 级
双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10°	3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4 级
双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20°	4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5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6 级
双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60°	6 级
一眼盲目 5 级	7 级
一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5°	7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8 级
一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10°	8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9 级
一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20°	9 级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10 级
一眼视野缺损, 直径小于 60°	10 级

注: ①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 (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 (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 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 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 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 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 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外伤性白内障	10 级
--------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2.4 眼睑结构损伤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级
双侧眼睑外翻	8级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级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级
一侧眼睑外翻	9级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级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2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3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3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3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4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5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一侧耳廓缺失	5级
双侧耳廓缺失	5级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6级
一侧耳廓缺失	8级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级

2.6 听功能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5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5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6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6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7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7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8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8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9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10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0级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3.1 鼻的结构损伤

外鼻部完全缺失	5级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7级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8 级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 级
一侧鼻翼缺损	9 级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 级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 级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9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10 级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 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 级

4.2 脾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 级

4.3 肺的结构损伤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 级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 级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10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10 级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2 肠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10 级

5.3 胃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 级

5.5 肝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 级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级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10级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50%	5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级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级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级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4枚	3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²	4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²	4级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20cm ²	4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0枚	5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25%，小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²	5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²	5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²	6级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² ，且伴发涎瘘	6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6枚	7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8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9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10 级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²	10 级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	8 级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Ⅰ度	10 级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Ⅰ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Ⅱ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Ⅲ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手完全缺失	4 级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5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6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7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10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 级
一足足跗关节以上缺失	7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8 级
双足足趾完全缺失	8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 级
双足足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9 级
一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10 级
双足足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10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 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 级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 级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9 级

注：① 骺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7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8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25%	9级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1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4级）	4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5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5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5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6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4级）	8级

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0-5级。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2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2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80%	3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4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60%	4级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且小于8%	5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5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40%	5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20%	6级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20%	6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75%	7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24cm ²	7级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2%，且小于5%	8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50%	8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18cm ²	8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12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20cm	9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6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10cm	10级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颈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5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90%	1级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60%	1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0%	2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70%	3级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40%	3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60%	4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0%	5级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20%	5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40%	6级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25%	6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30%	7级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10%	7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20%	8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	9级

注：① 全身体表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3%）；双上肢占18%（9×2）（双上臂7%，双前臂6%，双手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27%（9×3）（前躯13%，后躯13%，会阴1%）；双下肢（含臀部）占46%（双臀5%，双大腿21%，双小腿13%，双足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

（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

准。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程延误保险条款

(保监会备案编号：都邦(备-意外)[2013](附)7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旅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基本险合同”)。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基本险合同为准;基本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基本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基本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旅游,由原出发地出发或返回原出发地时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由于机械故障、航空管制、罢工、劫持或怠工及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而导致被保险人原计划出发时间延误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不包括取消、备降),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范围内进行赔偿:

一、航班延迟起飞时间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时间段,且自该航班原定起飞时间之时起与上述约定的时间段之内同一机场无其他前往同一目的地的航班可供被保险人搭乘;

二、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延迟出发时间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时间段,且承运人未能为被保险人安排替代交通工具。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旅程延误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意识到的任何将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
- (二) 被保险人由于个人原因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
- (三) 被保险人未能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程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四) 被保险人因个人原因未能登乘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的替代交通工具;
- (五) 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经发生或宣布的罢工或工人抗议性活动,从而导致公共交通不能正常运营,未能采取其它合理可行的旅游安排方案所导致的旅程延误;
- (六) 直接或间接由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的延误;
- (七) 因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延误;

基本险合同的一般除外责任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基本险合同的除外条款不一致或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四条 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三）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四）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事故发生日期、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原因、延误时间及最早可供被保险人搭乘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时间及编号；
- （五）公共交通工具票据的原件；
- （六）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释义

一、**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分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 （一）公共汽车、长途汽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 （二）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 （三）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 （四）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公共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合同中所指的“公共交通工具”。另外，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的范围之内。

二、**原出发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游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经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游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游证件丢失保险条款

(保监会备案编号: 都邦(备-意外)[2013](附)8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旅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基本险合同”)。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基本险合同为准;基本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基本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基本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旅游时,因被抢劫或被盗窃而导致其损失个人旅游证件,被保险人在得知证件丢失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或当地政府机构报案并取得其书面证明。保险人将补偿被保险人为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须重置的旅游证件的费用及被保险人因重置其旅游证件而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交通和酒店住宿费用,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本附加保障项下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重新办理旅游证件或发生任何下列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故意制造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的行为或其他隐瞒、欺诈行为,或被保险人从事的任何违反保险事故发生地法律的行为;
- (二) 任何国家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 (三) 自被保险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地区)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取得上述单位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
- (四) 因使用旅游支票而发生的经济损失;
- (五)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重新取得旅游证件费用的原始凭证;
- (六) 被保险人未积极调查或寻找丢失、灭失的旅游证件;
- (七) 发生于原出发地的旅游证件丢失;
- (八) 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情况下的旅游证件遗失;
- (九) 旅游证件不明原因的失踪或其交由旅行社导游或领队保管期间所发生的损失;
- (十) 任何并非因为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需重置的旅行证件所引起的费用;

(十一)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件自身不适用或超过有效期;

(十二) 被保险人从事走私等违法贸易或运输行为;

基本保险合同的一般除外责任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基本保险合同的除外条款不一致或互有冲突, 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被保险人义务

第四条 被保险人应妥善保管旅游证件的安全。事故或损失发生时, 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施救、搜寻及保护措施, 将损失减轻到最低程度。

被保险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地区)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取得上述单位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 提交给保险人。

处于公共承运人、酒店保管下的旅游证件遭受损失的, 被保险人应当取得警方和财产保管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并提交给保险人。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三)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四) 被保险人的旅游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游凭证, 须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查验;

(五) 重新补办旅游证件的成本、手续费的费用单据原件;

(六) 发生第三方盗窃、抢劫案件的, 应当提供警方出具的报案证明;

(七) 合法经营的承运人、酒店作为证件保管方出具的经签章的书面证明文件, 包含对事故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的证明;

(八)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向第三方索赔。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 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第三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 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 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七条 如果遗失、被盗窃或被抢劫的旅游证件被发现或归还, 或被保险人获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释义

一、**旅游证件**: 指护照、签证及其他出入境所必备之文件、身份证。但不包括支票、其

他有价证券及现金。

二、**原出发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游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经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游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游个人现金丢失保险条款

(保监会备案编号: 都邦(备-意外)[2013](附)9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旅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基本险合同”)。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基本险合同为准;基本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基本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基本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旅游时,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寄存于登记入住酒店内的,由酒店提供的上锁保险箱内的个人现金、旅游支票或汇票因被盗窃而遗失,在被保险人取得酒店管理部门的书面遗失证明后,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范围内进行赔偿。

(二)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个人现金因被盗窃或被抢劫而遗失,并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的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取得上述单位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和个人现金损失报告后,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范围内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个人现金遗失或造成下列任何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由于被保险人遗漏或疏忽;
- (二) 由于汇兑、货币贬值等因素引起的损失;
- (三) 任何信用卡、代币卡或旅游支票丢失;
- (四) 可以从酒店、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损失;
- (五) 被保险人将个人现金置于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
- (六) 非随身携带或未存放于上锁保险箱;
- (七) 随身携带的个人现金不明原因的失踪;
- (八) 发生于原出发地的个人现金丢失;
- (九) 发现遗失后二十四小时内未向当地警方或其他相关部门报告并取得上述单位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

基本保险合同的一般除外责任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基本保险合同的除外条款不一致或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被保险人义务

第四条 被保险人应妥善照管其个人现金。如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的个人现金遗失，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被保险人须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的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取得上述单位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报告。

如被保险人的个人现金在酒店遗失的，被保险人须提供酒店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三)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由上述单位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及损失清单；
- (五) 如被保险人的个人现金在酒店内遗失的，该酒店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保险事故日期及经过；
- (六)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六条 所有本附加合同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第七条 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已从酒店、其它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如果被盗窃或被抢劫的个人现金被发现或归还，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释义

一、**原出发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游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经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游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游个人责任保险条款

(保监会备案编号：都邦(备-意外)[2013](附)10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旅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基本险合同”)。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基本险合同为准;基本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基本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基本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旅游期间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方死亡、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而依法应向第三方(不包括与被保险人具有抚养、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但保险人赔偿的数额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人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保险单上所载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被保险人因由下列原因而承担的任何个人责任或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由被保险人所有或在其监管、控制下的动物所引起的责任;
- (二) 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在其监管、控制下的财产;
- (三) 任何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恶意、违法、犯罪、不正当行为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
- (四) 在开展贸易、商业或职业行为期间内所发生的损失。
- (五) 被保险人对所使用(暂时居住除外)的土地或房屋所造成的损失;
- (六) 被保险人拥有、使用或驾驶任何海、陆、空机动或非机动交通工具给他人造成的损失;
- (七) 被保险人参加赛马、赛车、拳击、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给他人造成的损失;
- (八) 被保险人使用枪支给他人造成的损失;
- (九)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其雇主或雇员的人身或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坏;
- (十) 任何由法院裁判的惩罚性、加重性或警戒性的赔款。

被保险人义务

第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方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未经保险人书面许可，被保险人不得主动建议、许诺支付、或承认对第三方负有的任何责任。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三）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四）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如有）；
- （五）赔偿协议（如有）；
- （六）赔偿给付凭证（如保险人直接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则无需提供赔偿给付凭证）；
- （七）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释义

一、**意外事故**：是指非因故意造成的且不能预测其发生的事件。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游行李物品损失延误保险条款

(保监会备案编号：都邦(备-意外)[2013](附)1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旅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基本险合同”)。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基本险合同为准;基本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基本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基本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旅游的过程中发生下列损失,保险人负责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因交通事故、自然灾害或第三方的盗窃、抢劫而遭受损坏、灭失或遗失。被保险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行李物品被盗窃、抢劫后,在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地区)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取得上述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二)处于合法经营的第三方承运人或酒店控制、保管下的被保险人行李物品遭受损坏、灭失、遗失,且能提供该承运人或酒店对上述事实发生的书面证明文件。

(三)在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不包含原出发地或居住地)后,其随行托运行李在承运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仍未送抵,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于当地因紧急需要购买日用必需品的合理、必要的费用,但以保险单上所载该项责任赔偿限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金银珠宝、首饰、水晶及其制品、玻璃及其制品、现金、证券、票据、信用卡、代币卡、文件资料、动物、植物、食品饮料、家具、古董、古玩的损失;

二、录制于磁带、光碟、磁盘或类似载体上的数据的损失,但是,该载体本身的材料损失不在此限;

三、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的损失;

四、移动电话(或称手机)、手提电脑(或称笔记本电脑)、便携式数码产品、商务助理设备(或称PDA)的损失;

- 五、因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包括海关等政府当局的没收、扣留、检查行为；
- 六、不影响使用功能的外表刮痕和凹痕的损失；
- 七、任何原因不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 九、与任何物品相关的间接损失；
- 十、被保险人的故意制造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的行为或其他隐瞒、欺诈行为，或被保险人从事的任何违反保险事故发生地法律的行为；
- 十一、另行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的遗失或损坏；
- 十二、各种自行车、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船舶、飞机、发动机类或其他运输工具的损失；
- 十三、租赁设备的损失；
- 十四、非被保险人保管的贵重物品发生失窃、丢失或损坏，除非该贵重物品保存于被保险人的住处、保险箱或其它安全保存箱内，并且有证据证明他人通过暴力手段进入窃取或劫取贵重物品；
- 十五、被保险人在任何酒店或汽车旅馆结帐离开时，遗忘于该酒店或汽车旅馆的随身行李或贵重物品丢失、失窃或损坏；
- 十六、任何遗忘于任何空中交通工具、船只、列车、出租车或公共汽车中的物品丢失、失窃或损坏；
- 十七、走私、非法的运输或贸易发生的损失；
- 十八、被保险人的行李中含有禁止托运物品；
- 十九、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 二十、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被保险人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该等部门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 二十一、可以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酒店或其他保险单获得赔偿的损失；
- 二十二、因贬值导致的损失；
- 二十三、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情况下的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的损失。
- 二十四、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的损失或延误；
- 二十五、被保险人原出发地发生的物品丢失，失窃或损坏；
- 二十六、返还原出发地途中发生的行李延误；
- 二十七、被保险人为进行治疗或违背医嘱进行旅行期间发生的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的损失；

基本保险合同的一般除外责任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基本保险合同的除外条款不一致或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被保险人义务

第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合法拥有其行李物品，且妥善保管行李物品的安全。事故或损失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施救、搜寻及保护措施，将损失减轻到最低程度。

被保险人发现行李物品被盗窃、抢劫，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地区）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取上述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提交给保险人。

处于公共承运人、酒店保管下的行李物品遭受损失的，被保险人应当取得警方和财产保管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提交给保险人。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三）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四）被保险人的旅游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游凭证，须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查验；
- （五）财产损失清单，单件价格超过人民币 1000 元的物品的购货发票原件；
- （六）发生第三方盗窃、抢劫案件的，警方出具的报案证明；
- （七）合法经营的承运人、酒店作为财产保管方出具的经盖章的书面证明文件，包含对事故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的证明；
- （八）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第六条 损失的计算方式：行李物品的损失为实际修复费用和实际价值之较小者，且不超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磁带、光碟、磁盘或类似载体的损失为重新购买该相同载体的材料成本。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向第三方索赔。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第三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如被保险人的行李物品损失可以从造成损失的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保险人尽负责赔偿剩余部分。

第八条 如果遗失、被盗窃或被抢劫的物品被发现或归还，或被保险人获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释义

一、**行李物品**：指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为了旅行目的而携带的行李箱、行李箱中的物品、个人财物。

二、**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分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一）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二）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三）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四）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公共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合同中所指的“公共交通工具”。另外，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的范围之内。

三、**原出发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游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经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游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